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6月23日起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本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至2015年6月25日为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办公地址:代理人:李国华

联系人:王海英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017

网址:www.psbc.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6月18日

1. 公司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益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定期定额申购、赎回	是

2. 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不得购买本基金。

若出现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开放日的正常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基金管理人将全额确认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日常申购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投资者应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简称“单笔申购”)

(2) 投资者将通过部分代销机构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每个投资者累计申购单笔金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单笔申购金额的限制。

4. 3.2 日常赎回业务

对于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部分(企业年金理事会管理的基金除外)、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若将出现可以投资养老金的金融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向该类投资者销售该类基金。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通知的公告予以公示。

3.2.1 日常赎回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元)(含申购费)	1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2)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元)(含申购费)	1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3) 在申购费按单笔申购的条件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用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 本基金的申购费不可以在申购时扣除。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或转换费,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的特定期限或在定期开放期间开展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优惠活动。

3.3 对于申购的事项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投资者应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简称“单笔申购”)

(2) 投资者将通过部分代销机构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每个投资者累计申购单笔金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单笔申购金额的限制。

3.4 日常赎回业务

对于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部分(企业年金理事会管理的基金除外)、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若将出现可以投资养老金的金融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向该类投资者销售该类基金。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通知的公告予以公示。

3.5 对于赎回的事项

(1)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全额确认赎回申请。

(2) 投资者将通过部分代销机构申购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全额确认赎回申请。

(3)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每个投资者累计赎回单笔金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单笔赎回金额的限制。

3.6 对于转换的事项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投资者应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简称“单笔申购”)

(2) 投资者将通过部分代销机构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每个投资者累计申购单笔金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单笔申购金额的限制。

3.7 对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投资者应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简称“单笔申购”)

(2) 投资者将通过部分代销机构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每个投资者累计申购单笔金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单笔申购金额的限制。

3.8 对于转换的事项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投资者应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简称“单笔申购”)

(2) 投资者将通过部分代销机构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每个投资者累计申购单笔金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单笔申购金额的限制。

3.9 对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投资者应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简称“单笔申购”)

(2) 投资者将通过部分代销机构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每个投资者累计申购单笔金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单笔申购金额的限制。

3.10 对于转换的事项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投资者应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简称“单笔申购”)

(2) 投资者将通过部分代销机构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每个投资者累计申购单笔金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单笔申购金额的限制。

3.11 对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投资者应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简称“单笔申购”)

(2) 投资者将通过部分代销机构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每个投资者累计申购单笔金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单笔申购金额的限制。

3.12 对于转换的事项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投资者应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简称“单笔申购”)

(2) 投资者将通过部分代销机构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每个投资者累计申购单笔金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单笔申购金额的限制。

3.13 对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投资者应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简称“单笔申购”)

(2) 投资者将通过部分代销机构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每个投资者累计申购单